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53號

原告 沈綉霞

被告 阮琳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77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，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予退併辦。此時附帶民事訴訟，如經原告聲請時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應予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所謂「管轄法院」，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「管轄權」之法院而言。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或第511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法院民事庭」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民事判決、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阮琳筑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03號移送併辦認對原告沈綉霞犯加重誹謗部分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77號刑事判決認定與原起訴部分並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退併辦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7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原告已於書狀中記載若諭知被告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，仍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規定移送民事庭等語，有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卷可參；衡酌被告實際居所在嘉義，且本案係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移送併辦而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04 法官 徐煥淵
05 法官 陳怡珊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吳韻聆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